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施宗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建忠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金冠隆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冠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